

費茲傑羅 短篇小說選

許久以前，我的內在生命是有些東西，現在卻已經隨著夢想消逝了。
我哭不來，也無從依戀，它已一去不復返……

浮華爵士年代

史考特·費茲傑羅 F. Scott Fitzgerald◎著 柔之◎譯



The Stories
of
Jazz Age

費茲傑羅 短篇小說選

浮華爵士年代

The Stories of
Jazz of Age



史考特·費茲傑羅 F. Scott Fitzgerald◎著 柔之◎譯

新雨出版社

浮華爵士年代

作 者	史考特·費茲傑羅
譯 者	柔之
執行編輯	徐衍珮
發行人	王永福
出版者	新雨出版社
地 址	台北縣三重市重安街 102 號 8 樓
電 話	(02)2978-9528 (編輯部) (02)2978-9529 (營業部)
傳真電話	(02)2978-9518
郵撥帳號	11954996 新雨出版社
出版登記	局版台業字第 4063 號
出版日期	2002 年 3 月初版
定 價	220 元

◎劃撥金額 1000 元 (含) 以上者，郵資免費。

◎訂購金額 1000 元以下者，若訂購一本請外加郵資 40 元，訂購兩本以上，請外加 60 元。

◎本書如有缺頁、誤裝，請寄回更換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浮華爵士年代 / 史考特·費茲傑羅 (F. Scott Fitzgerald) 著；柔之譯。-- 初版。-- 臺北縣三重市：新雨，2002〔民91〕

面： 公分

譯自：Bernice bobs her hair and other stories

ISBN 957-733-693-0 (平裝)

874.57

91001633

高代價的抒情—— 簡評費茲傑羅爵士時代的短篇小說

美國二十世紀著名作家史考特·費茲傑羅（F. Scott Fitzgerald, 1896-1940），是公認的美國爵士時代文學代言人。他的作品多是取材自那個時代，追逐奢侈生活以至信心喪失、道德精神墮落的新一代年輕人。他自己和他的妻子就是一個最好的典例。他們是美國文學史上一對有名的自我放逐夫婦，從美國到歐洲又回到美國，過著「有一千個舞會等著他們而無工作」的浪漫生活。然而他的作品卻源源不斷。在他自稱「亮晶晶」的生活卻悲劇以終的一生裡，他完成了《大亨小傳》（*The Great Gatsby*）、《夜未央》（*Tender Is the Night*）、《塵世樂園》（*This Side of Paradise*）、《美麗與毀滅》（*The Beautiful and Damed*）等長篇小說，以及超過150篇的短篇小說。完整地構築起一個融合個人生活與見證時代、精緻的文學體系。

費茲傑羅在追求「美好的生活」的同時，也遭遇了經濟與健康上重大的壓力和損傷。他必須不斷地寫作以贏得名利，來供給他的過奢豪華的生活所需。為了還債，他可以在半年內寫出十一個短篇故事來，雖然自己痛恨這些作品，說「全是垃圾」，發表出來還是佳評如潮。他的150多篇短篇小說，多半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寫出來的，卻仍

無損它們的價值。這些短篇故事都可以視為長篇故事的縮影。故事背景裡都可以鮮明顯示出，那個時代的男女在瀰漫著濃濃的頹廢氣息中，熱情沸騰地追求著「大好機會」。故事篇篇精美而空洞，的確實踐了費茲傑羅所愛的「亮晶晶」，而本身實非「光鮮亮麗」的人生理想。它的文筆善於用歡樂的語調將感傷鍍上一層光澤，頹潰中交織著魅惑力，折射出人生多彩的光譜，引人入勝。

這些短篇故事最能反映爵士時代的男女，以及他們感情善變無常的諸多細節，但是故事都能以當時的社會現象作為背景來鋪張架構。情節繁複縝密，主題仍都一致，所表達出的是個沒有真正的愛情，人人自私自利，要保全自己的感情，只有以演技般的藝術相對待的感傷年代。可貴的是，這些他所稱的「爵士時代故事」，是融入他個人的生活體驗而寫成的：他悲傷的愛情故事、他的理想、野心以及幻滅。他都能將其寫成故事作為療癒的方式，尤其是他和他的妻子賽爾妲（Zelda），作為爵士年代的一對示範男女，所經歷的無盡感傷的故事，他寫來絲絲入扣，幻滅中抒情得極致遠矧，彷彿自己是爵士年代中的一顆恆星。他流暢的敘述筆法，詩意的散文風格，以及社會歷史觀察家般的敏銳觀點，確保了他在美國文學史中所佔的重要地位。

短篇小說顯然是費茲傑羅主要的經濟來源，讓他失眠、生病、精神耗盡的也是寫這些短篇小說。這些故事都是在《星期六晚郵》（*Saturday Evening Post*）等雜誌發表，稿酬優渥，非常暢銷，讓他擠入流行作家行列。他以《大亨小傳》一書聞名於世，為了賺錢卻寫了150多篇短篇小說，若不是有他驚人的內涵才華作後盾，恐怕真的就「全是垃圾」了。然而，他卻被歸在美國放逐大文豪一類，如霍桑（Nathaniel Hawthorne）及詹姆斯（Henry James）的行列裡，成為美國

二十世紀的一位偉大作家。

梅思坦（師大英語系教授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'梅思坦'.

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

寧靜的喧鬧—— 史考特·費茲傑羅的爵士時代故事

以《大亨小傳》（*The Great Gatsby*，1925）傳世的美國桂冠作家史考特·費茲傑羅（F. Scott Fitzgerald，1896-1940），其實也是一位豐富多產的短篇小說流行作家。他在1920到1930年代期間，曾在《星期六晚郵》（*The Saturday Evening Post*）、《時髦人士》（*The Smart Set*）等刊物上，發表過許多膾炙人口的短篇小說，引起眾多的迴響，不比長篇小說遜色。這些小說的內容也都是在處理《大亨小傳》中一貫的主題——有錢人的生活，婚姻、財富、社會階級等問題，故事中的女主人翁皆美麗善變，男主人翁則癡情護守，只為了獲得芳心。本集收錄的六篇故事是寫於1919到1924年間，正當作者與其妻子賽爾妲（Zelda Sayre）初戀終至結婚，到《大亨小傳》出版前一年期間，也是《塵世樂園》（*This Side of Paradise*，1920）讓他一夜成名的狂歡時刻。此時史考特·費茲傑羅才23歲。

1920年代是史考特·費茲傑羅所稱的美國「爵士時代」（Jazz Age）。這個時期的美國年輕人，剛從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破壞中復甦過來，意識到他們這一代歷經了戰後，生活型態已經被導向與他們父母輩迥異的方向。他們嚮往新時代道德觀的高度羅曼蒂克、奢侈歡樂的生活。他們比上一代的活動力更大，因為有汽車代步之故，平常的

雞尾酒舞會、市區的戲院排場及夜間俱樂部，也日趨繁複豪華。因此當時新一代的美國年輕人，便在他的小說主題裡找到了這樣的認同與皈依。

第一個故事《大如麗池飯店的鑽石》（"*The Diamond As Big As the Ritz*", 1921-22）是其中最著名的一篇。這篇故事的情節排場非常豪華盛大，超過了想像所及。不過，主題還是在寫一個中產階級的男孩，愛上富豪之女的故事，男孩在享受著物質華美脫俗的舒適，及初嚐愛情新鮮甜蜜的喜悅之同時，生命也面臨了威脅。最後在一切幻滅之後，只留下被物質戲弄過後，薄弱、詼諧的感情，之所以是喜劇收場，全憑一場幻覺想像的極致發揮。

《柏妮絲剪頭髮》（"*Bernice Bobs Her Hair*", 1920）是流行最廣的一篇「新潮女郎」（flapper）故事。費茲傑羅以剪短髮作為少女（the debutante）初入社交圈的儀式，反映了1920年美國婦女開始被允許剪短髮的現象。他是為他的妹妹安娜貝爾（Annabel）參加第一次舞會而寫的。他在故事中藉著一對表姊妹，大肆探討新舊女人的異同，他認為「新女人」（New Woman）不但要美麗迷人，還要機智聰明、大膽自信，最重要的是要懂得經營美好的婚姻。古板高傲、矯揉造作的舊式女性美是要受批評譴責的。柏妮絲經過她表姊瑪喬莉（Marjorie）的刺激、調教後，終於拋棄了那些舊有的累贅，成為新的女人。

《冰宮》（"*Ice Palace*", 1920）及《敏感之事》（"*Sensible Thing*", 1924）似乎是作者的自傳故事。1919年秋天，他似乎相當為他與賽爾妲的婚姻所愁苦，當時他回到聖保羅（St. Paul）家居，藉著想像力假想自己到阿拉巴馬造訪她。故事以美國南、北方迥異的人文、地理為背景，描述男女主角不同的氣質和執著，終至形成僵持對

立，無法圓滿達成他們最初浪漫所想的結果。這似乎就是費茲傑羅婚前所憂慮的事，也是他最喜歡鋪張描述的主題。《敏感之事》是以他一度因賽爾妲要與他解除婚約，終又化解危機的架構而寫的。故事主題除了依舊著重在財富與婚姻的關係上，另外也重新探討了他對浪漫情懷的幻滅感，所剩的只有生活的力氣與無盡的感傷。

《冬之夢》（"*Winter Dreams*", 1922）反映了費茲傑羅對愛情、金錢及社會地位的看法。故事中的場景是取自他在普林斯頓大學（Princeton）唸書時的生活經驗，雖然不是自傳故事，卻也涉及一位當時他所愛，像茱迪·瓊斯（Judy Jones）一樣的女孩。這也是一個關於初入社交圈的少女故事，後來成為作者心中的女英雄。《赦免》（"*Absolution*", 1924）是以宗教背景來描寫一個驕傲自豪的小英雄的故事。這個美麗的小男孩有一個秘密的內在，他在尋找肯定與認同之同時，遭遇到了難堪與苦楚，但始終引以為豪。這篇故事多少可以說明，費茲傑羅因其早年的天主教背景，讓他自然而然生活在靈秘的想像世界裡的原因。

這些讀起來似乎極盡鋪張的故事，卻有作者相當縝密的心思作為底子，看似輕挑、亂舞，卻是亂中有致，迭宕起伏的情節在營造出來的寧靜氣氛中，有條不紊地進行著。

CONTENTS

推薦序——高代價的抒情 iii

譯評——寧靜的喧鬧 vii

大如麗池飯店的鑽石 1

柏妮絲剪頭髮 51

冰宮 85

冬之夢 119

敏感之事 149

赦免 169

編輯後記——A Hole In My Soul 190

作者簡介 193

譯者簡介 194

大如麗池飯店的鑽石

約翰·提·安格來自一個名門望族，幾世代以來都定居在密西西比河畔，這個海迪斯小城。

約翰的父親歷經過多次的激烈比賽，一直都保持著業餘高爾夫球賽的冠軍頭銜；安格太太因其政治言論，而獲得本城人們所說的「從保溫箱到溫床」的名聲；而小約翰·提·安格才剛滿十六歲，他還不到穿長褲的年紀，就已跳遍紐約最流行的舞步。現在，到了這個特別的時期，他必須要離開家了。對一向有害全州各地，年年浪費他們前途似錦的年輕人才華、新英格蘭式教育的歧見，牢牢抓住了他父母。除了將他送到近波士頓的聖麥得斯學校去之外，再也沒有比這更令他們高興的事了。海迪斯太小，留不住他們所愛的天才兒子。

現在的海迪斯——正如你所知，要是你去過那兒的話——比較時髦的預校和學院校名都意味著非常稚嫩之意。居民脫離世界已經這麼久了，即使他們想在穿著、風格態度及文學上，表現出趕上時代的跡象，還是甚為仰賴風聞中的評價，在海迪斯被認為精緻繁複的儀式，無疑會被一個芝加哥的牛肉公主致賀說「或許有點俗不可耐吧。」

約翰·提·安格臨到了離別的前夕。安格太太滿懷愚庸的母愛，將亞麻套裝和電扇滿滿塞進他的行李箱，安格先生則送給他的兒子一個裝滿錢鈔的石絨小皮夾。

「記住，這裡永遠歡迎你，」他說，「你當然是我們的男孩，家中對你的物質供應長保不絕。」

「我知道，」約翰嘎聲回答。

「不要忘了自己是誰，哪裡人，」他父親驕傲地繼續說道，「沒有什麼事會傷害到你。你是安格家的人——來自海迪斯。」

老人和這個年輕兒子便握了手，然後約翰帶著漣漣流下的眼淚走離而去。十分鐘之後他已經走到城區外了，他停下來回頭望了最後一瞥。那邊大門上的舊式維多利亞鑄辭，似乎奇異地吸引住了他。他父親曾一遍又一遍想把它改得更有推動力、更富氣勢一點，像「海迪斯——良機所在」，或者改像別的平常的「歡迎」字樣，擺在賓主熱誠握手處上端，在電燈光中豎立著。那個舊式鑄詞令人有點沮喪，安格先生曾想過——不過現在……

約翰看了一下，然後轉臉堅決地朝著他的前方目標走去。他轉離之時，與夜空相映照的海迪斯燈光似乎顯得一片溫馨，美得令人激動。

從波士頓開勞斯皮雅士汽車到聖麥得斯學校要半小時。它確實的距離卻永遠不得而知，因為除了約翰·提·安格之外，沒有人曾開一部這麼便捷省時的勞斯皮雅士汽車抵達那兒，或許以後再也不會有人做到了。聖麥得斯學校是世上最昂貴、限制嚴格的男孩預校。

約翰在那裡愉快度過了最初兩年。男孩們的父親都是錢王，約翰曾到過他們時髦的渡假山莊過暑假。他非常喜歡所有他去拜訪過的男孩，他們的父親都像是同一樣例般地令他覺得驚訝，他常孩子氣似的對他們的相同性感到奇怪。當他告訴他們他家住的地方時，他們會高興問說：「那裡相當熱吧？」約翰會勉強微微笑著回答：「相當熱。」他的回答會更由衷些，如果他們接下來沒有開這樣的玩笑的話——頂多只是為了改變問法說，「對住在那兒的你來說夠熱嗎？」，這同樣令他討厭。

在學第二年的學期中間，有一位安靜英俊，叫做波西·華盛頓的男孩進到約翰的班級就讀。這個新生舉止態度文雅悅人，穿著打扮對聖麥得斯來說，甚至可以說是太得體了，可是為了某種理由，卻拒其他男孩於千里之外。唯一與他親近的就是約翰·提·安格，不過甚至對於約翰，他也是保持緘默，完全不提及他的家世。無庸置疑他是富裕的，但是除了一些這樣的推論之外，約翰對他的朋友一無所知。因此當波西邀請他到「在西部」的家過暑假時，他知道這是一個可以滿足他好奇心的大好時機。他毫不考慮就接受了。

到了他們在火車上時，波西才第一次暢言而談起來。有一天，他們在餐車上一邊吃午餐，一邊談論著學校幾個人品不佳的男孩時，波西突然改變語調，發出唐突的評述。

「我父親，」他說，「是世界上最最富有的人。」

「喔，」約翰禮貌應聲道。他想不出答話來肯定他這樣的信心。他想說「那很好，」不過聽起來卻空洞，接著就要說出「真的嗎？」時，卻又止住了口，因為那似乎是在質詢波西所說的。而那樣令人震驚的評述，幾乎是不能被質詢的。

「最最富有的，」波西重複說著。

「我讀過《世界年鑑》，」約翰開口說，「上面說美國年收入超過五百萬元的人有一位，超過三百萬的有四位，還有——」

「喔，他們不算什麼，」波西藐視說道，嘴巴張得半個月亮大，「沒價值的資本家、不重要的金融家、小商人及放債家。我父親可以全買進他們的產業，而自己還不知情。」

「不過，他怎能夠……」

「為何他們不會扣繳他的所得稅嗎？因為他不繳任何稅。頂多他會繳小額的一項——不過，他不繳任何不動產稅。」

「他一定很富有，」約翰簡單說道，「我很高興。我喜歡富豪。

人愈有錢，愈值得我喜歡他。」他陰暗的臉上顯出充滿感情的坦白之情。「我去年復活節拜訪過史克利茲爾-墨非家，維亞恩·史克利茲爾-墨非擁有大如母雞蛋的紅寶石，還有地球儀般大、裡面發亮光的藍寶石——」

「我愛珠寶，」波西熱衷地贊同，「當然，我不想讓學校裡的任何人知道，不過我自己也收藏了不少，我向來都在收集珠寶而不是郵票。」

「還有鑽石，」約翰接著熱切說道，「史克利茲爾-墨非家有像核桃般大的鑽石——」

「那不算什麼。」波西傾身過去，壓低聲音說，「那一點也不算什麼。我父親有一顆比麗池卡爾登飯店還大的鑽石。」

2

蒙大拿的落日躺臥在兩山之間，像個巨大的青淤，暗紫色的動脈網遍佈整片天空，染得一片青紫。天空無限遙遠的距離底下，蹲踞著這個微不足道、陰鬱，被遺忘了的魚之村。魚之村裡住著十二個人——人們這麼說——這十二個陰鬱不解的靈魂，吸取著從神秘的聲望之力量，在不毛之岩石上產生的貧質牛奶維繫生命。這十二個魚之村人成了離群索居的類族，像一些被早期對自然現象之熱衷所推展的類族一樣，這股熱衷現象在反覆推演之後，終棄他們於掙扎、毀滅不顧。

遙遠的青紫淤塊那一邊，有一道長長移動的光，在荒涼的土地上